

檔 號：

保存年限：

## 台中市總工會 函

地址：40146 台中市東區仁和路 362 號

承辦人：童鈺婷 校對：林玉參

電話：(04)2282-5301

傳真：(04)2282-1919

網址：[www.tcclu.org.tw](http://www.tcclu.org.tw)

信箱：[service@tcclu.org.tw](mailto:service@tcclu.org.tw)

受文者：各會員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中市總工源組字第 006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台灣總工會辦理「106 年度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活動，  
檢附模範勞工選拔辦法及選拔表各乙份，敬請 查照辦理。

說明：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2 月 24 日截止，請逕送本會，逾期不予  
受理（以郵戳為憑）。

正本：各會員工會

副本：本會組訓組

理事長 陳金源

# 台灣總工會 106 年度模範勞工選拔辦法

第一條：為獎勵台灣總工會（以下簡稱本會）所屬本會會員工會勞工，盡忠職守、負責上進、為激勵工作士氣、倡導敬業美德，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凡二十歲以上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參加本會所屬會員工會，並實際從事各業之勞工，符合左列之規定，得選拔為模範勞工。

一、必要條件：（一）三年以上從事本業工作經驗。

（二）加入本會所屬會員工會三年以上。

（三）在職勞工。

二、充分條件：（一）對提昇生產效率，節制成本有明顯貢獻者。

（二）具備高度責任感，對工作盡忠職守者。

（三）積極進取、不斷學習、著有表現者。

（四）創作工作方法或技能，成效卓越者。

（五）冷靜處理緊急工安或其他危難，確實降低事業單位損失者。

（六）工作績效良好，符合僱用單位期待者。

第三條：曾為省級以上模範勞工，不得參與本項選拔，如經發現，既予取消，並不予遞補所缺名額。

第四條：最近五年曾受刑罰判定確定，（包括罰刑、罰金、拘役）或目前因案被起訴，不得參予選拔，如經發現，既予取消，並不予遞補其所缺名額。若於表揚後使發現前項情事者，逕予註銷其資格。操過五年以上犯有嚴重不良犯罪紀錄者（殺人重傷或素行累犯紀錄者）於服刑期滿十年內無不良素行者，使得參予選拔。

第五條：以不當手段（包括偽造文書、威脅利誘等行為）爭取提名，經查證屬實，取消資格，並移交檢調單位處理。若於表揚後始發現前開情事，逕予註銷其資格，並追繳所得獎勵金。負責前述推薦之工會，取消本項下次推薦名額乙名。

第六條：選拔作業由籌備委員會推選選拔籌備委員擔任之。

第七條：本會各會員工會之模範勞工分配名額如下：依據各會員工會所繳交 105 年度常年會費之代表數為上限名額，得選報之。

第八條：各選報工會應將選拔表暨相關資料，依規定、時間函報本會，逾時或資料不全者，以棄權論。

第九條：選拔表由本會統一製發，舉證資料空泛者，評選會得予刪除，且不予遞補所缺名額。

第十條：本辦法未有規定者，適用本會章程規定之。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本會模範勞工籌備委員會會議通過實施。

# 台灣總工會 106 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推薦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推薦工會 (本會會工名稱)				請粘貼二吋照片
姓名	性 別			
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請務必填入郵遞區號5碼)			
身分證號碼				
服務單位(或 加入職業工 會名稱)			出生日期	
職稱			電話	公： 私：
學歷			加入現有 工會日期	
簡歷			加入現有 工會勞保 年資	
具體事蹟(請 參選人自行 依推薦單位 考察項目逐 項敘述填寫，並限200 字內為則)				

身分證影本（核對身份及確認身份如選拔辦法第四條，請務必粘貼）

正面

反面

被推薦人簽章  
(蓋章)

推薦單位理事  
長簽章(蓋章)

推薦工會意見  
(加蓋單位圖  
記或印章)

推薦單位地址